

甘肃省会宁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发〔2018〕35号

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 知

县扶贫办：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三西”农业建设补助资金、“两州一市”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甘财农二〔2017〕101 号）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扶贫发展资金 12850 万元（其中：中央 12505 万元、省级 345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 817 万元。发展资金

请根据实际用途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 相关项级科目，“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8—“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6〕100 号）、《甘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试行）》（甘财农二〔2017〕41 号）相关要求、尽快组织实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会宁县财政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
